

楚雄州总河长令

第1号

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通知

州级河长、州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委、人民政府：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省委、省政府加快生态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迫切需要；是解决我州复杂水问题、维护河库渠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我州河长制工作三级工作方案已制定，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已全面建立，州、县市级机构编制已全部落实，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已出台。全州河长制工作正从第一阶段建立河长制转向第二阶段全面推进行动，为扎实抓好全州河长制工作，现要求如下：

一、全面推进巡河工作。各级河长要继续带领河长联系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开展认河、巡河，履行好组织领导、协调督导职责，协调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重大问题；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归档备查，确保巡有记载，查有依据；州、县市河长要认真分析巡河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交办责任单位限期处理，跟踪落实办理情况，直至办结销号；乡镇、村（社区）河长对巡河上报问题要及时了解办理情况，必要时要进行“回头看”，推进河库渠管理保护问题的有效解决。要规范河长公示牌的设置；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列入云南省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名录的，必须尽快设置标识牌；要全面规范建立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警示牌，各级河长要全面加强河库渠水源地的保护。

二、查缺补漏，认真做好国家中期评估和总结上报工作。各级要按照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中期评估技术大纲》，认真研究，学懂、弄懂、做实，对标对表，全面梳理推行河长制以来的工作，查缺补漏，完善乡镇级工作方案。各级河长要切实统筹安排，确保 2018 年 1 月 3 日前，将我州全面推行河长制中期评估报告上报省河长办；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将 2017 年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总结上报省委省政府。

三、全力推动近期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开展“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对州境内垃圾污染较严重的河段进行清理。二是限时完成“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确保州、县市两级先行开展的重点河库渠“一河一策”方案在 2018 年 4 月底前编制完成；设置州、

县市级河长的所有河库渠“一河一策”方案在 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三是加快落实村组巡查员，聘请社会监督员，加强业务培训，形成完整、健全的工作机制。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媒体要加强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报道，定期发布河长巡河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群众知晓率，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河库渠的良好氛围。

此令。

楚雄州总河长： 杨 斌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